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1-A320-11R4　　修正案号：39-4839

一. 标题： 更换客舱门滑梯可伸缩横杆（telescoptic girt bar）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1、生产中执行了20234号改装（滑梯可伸缩杆的安装），或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25-1055 或SB A320-25-1218的所有型别、所有系列号（MSN）的A319、A320、A321飞机，但生产中执行了31708号改装或使用中执行了SB A320-52-1112R5改装的飞机除外。

2、生产中执行了20234号改装，并已交付了的序列号（MSN）始于MSN 1500（MSN 1503除外）的所有飞机，这些飞机已安装了不受本适航指令四.2.1节、四.2.2节影响的滑梯可伸缩杆。

3、定义本适航指令适用性是建立在认为受影响的可伸缩杆当前仍然安装在原门/飞机位置。

4、对已更换过受影响飞机可伸缩杆的营运人，如不能确认其原始状态，则其整个机队均认为受影响。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 F-2005-057（EASA reference No 2005-3064）;

2.DGAC AD No F-2002-637R2（EASA reference No 2005-3064）;

3. AIRBUS AOT A320-52A1111（2001 年 7 月 5 日颁发）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4.AIRBUS SB A320-52-1112R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5. CAD2001-A320-11R2（修正案 39-3914），2003 年 1 月 24 日生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A320-11R2，39-3914

1.据营运人报告，已发生数起滑梯横杆从舱门门槛中脱出的事件。对相关的滑梯横杆的调查显示，由于滑梯横杆本身上面的一个凹槽加工不正确导致了锁定装置不工作，使横杆脱出。

进一步的调查显示，某些滑梯横杆上锁定装置端部精度不一致可能导致应急撤离时滑梯无法放开。

CAD2001-A320-11（修正案39-3236）已规定对可伸缩横杆作“不收回”功能测试。CAD2001-A320-11R1（修正案39-3310）取代CAD2001-A320-11并强制要求临时修理和重复检查。CAD2001-A320-11R2（修正案39-3914）取代CAD2001-A320-11R1并重申其要求直至完成限定的改装（用一个装有更大锁定机构的新件更换滑梯可伸缩横杆的滑动部分）。

对于按AIRBUS SB A320-52-1112及其R1 、R2、R3、R4版要求安装的可伸缩横杆，曾发生过忘记安装指示滑梯预位的不干胶标签的事件。

本适航指令重申CAD2001-A320-11R2（修正案39-3914）的要求，并强制要求在按AIRBUS SB A320-52-1112及其R1 、R2、R3、R4版要求安装的可伸缩横杆上安装指示标签。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自2001年8月6日（CAD2001-A320-11R1生效日）起1500飞行小时内，按照AIRBUS AOT A320-52A1111提供的方法改装滑梯可伸缩横杆。

2.2 每18个月，检查按本指令四.2.1节要求的方法改装的可伸缩横杆，并按AIRBUS AOT A320-52A1111提供的方法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3 不迟于2006年12月31日，按照AIRBUS SB A320-52-1112R5的要求改装滑梯可伸缩横杆。

2.4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5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5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